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2,367	148,652	979,110	947,892	3.29%	174,837	146,052	970,022	970,018	0.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5,315	126,425	872,603	845,947	3.15%	152,032	146,483	867,393	834,264	3.97%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36,691	14,546	269,977	120,828	123.44%	34,068	18,600	233,622	109,688	112.9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926	130,031	1,034,181	1,042,449	-0.79%	140,086	130,055	1,013,150	1,012,429	0.0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4,451	4,185	27,756	21,827	27.16%	4,988	4,051	28,029	21,598	29.78%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03	230	502	858	-41.49%	202	230	501	858	-41.61%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4,317	1,149	22,791	8,018	184.25%	3,877	1,528	20,007	8,011	149.74%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5,141	6,811	35,296	38,730	-8.87%	5,521	6,988	35,836	40,862	-12.30%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1,525	497	6,044	4,682	29.09%	1,460	786	6,021	4,047	48.78%
合计	499,936	432,526	3,248,260	3,031,231	7.16%	517,071	454,773	3,174,581	3,001,775	5.76%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17-28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底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075,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杨股龙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文魄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91,497	79.8174	58,003,942	20.1826	0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1,018,679,959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229,391,497	79.8174	58,003,942	20.18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晨、朱玉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3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7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5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3	08*****903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金融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岳

咨询电话:029-86156198 传真电话:029-8615619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7-1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7月3日在深圳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傅安平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陈信健董事委托陶以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5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集团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1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确定2017年度风险偏好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2017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关于集团并表管理情况的报告》和近期经营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7-1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7月2日在深圳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彭锦光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云明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集团并表管理情况的报告》、《2017年1-6月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兴业数字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情况报告》和近期财务状况报告等四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4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方项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方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方项7票。

二、《关于聘任申方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申方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许海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许海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孙天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孙天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赖淑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赖淑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

1、战略委员会:方项(主任)、申方文、汪名骐、于力、俞建鹰;

2、审计委员会:俞建鹰(主任)、刘书锦、宋子雄、申方文、于力;

3、提名委员会:宋子雄(主任)、俞建鹰、刘书锦、方项、申方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书锦(主任)、俞建鹰、宋子雄、申方文、于力;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为总经理申方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拟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对鼎盛泰盈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原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变更为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84万元,出资比例40%;鼎盛泰盈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仍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51.02%;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6万元,出资比例8.98%。

拟变更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鼎盛泰盈拟与自然人侯宁旭拟签订《合伙协议》,公司下属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由许康变更为侯宁旭,其认缴出资960万元,出资比例为48.98%;鼎盛泰盈仍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02%。

拟变更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推进债权债务清理的议案》

2016年12月公司成立债权债务清理小组以来,在债权催收和协调安排债务清偿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力度有待提高。为顺利推进清理和处置债权债务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政策法规、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成城股份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全权办理清理和处置债权债务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催收:对公司已支付预付款但合同未履行的对方单位及因其他原因对公司负担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及时返还所欠款项并要求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及包括利息、滞纳金在内的资金占用费;

2、对因提供担保而使公司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担保方和其他担保方进行追偿,必要时刻采取法律诉讼等措施。

3、对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对外开出的无真实贸易关系的商业承兑汇票,若公司因被持票人起诉而蒙受损失的,向法院起诉票据票面记载的收款人进行追偿,以使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4、债务清偿:代表公司与公司债权人进行谈判,讨论公司债务解决具体方案,争取减免公司债务。其中,对与公司负担的1000万元以下的债务减免,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签订相关债务减免协议;对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债务减免,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对外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2日,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顺利推进该协议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政策法规、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成城股份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对外战略合作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战略合作协议》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战略合作的实施事宜,在不超出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与实施战略合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在有关政策法规、公司章程许可的原则下,批准、签署有关具体业务合同。

4、办理相关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5、办理战略合作具体业务合同的执行及实施。

6、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战略合作提供服务。

7、办理与战略合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开展PPP业务等所需资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至2018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第三方等融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并对融资金额额度以内的款项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将根据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超过上述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的事项,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签署期限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推进债权债务清理的议案》等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方项简历

姓名:方项

性别:男

学历:大学本科

1966年出生。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国际商务策划师、国家一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92年8月 至1996年7月 安徽省界首市镇长、镇党委书记;1996年7月 至2001年11月市政府招商局局长、市酒厂党委书记、厂长;2001年11月 至2007年11月 大连市盛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 武汉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深圳市斑彩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深圳市华阳经融信担保融资有限公司。2014年4月29日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方文简历

姓名:申方文

性别:男

学历:大学本科

1964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2001.1至2006.12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2007.1至2011.9大连瑞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10至2013.2中国恒天集团湖北襄阳公司董事常务副总;2013.2.9至2014年4月任林茵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4年4月28日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25日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海民简历

姓名:许海民

性别:男

学历:硕士研究生

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职研究生硕士。1987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航天部710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副主任,从事数量经济研究工作,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至1996年3月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从事管理咨询工作;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任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财务、投资、融资工作;2014年6至今任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天伟简历

姓名:孙天伟

性别:男

学历:大学本科

1977年出生,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物业师。 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华商城管理部副经理,物华家电城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赖淑婷简历

姓名:赖淑婷

性别:女

学历:大学专科

1990年出生,大学专科。2015年6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斑彩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4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吴洪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全票选举吴洪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4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述鼎盛泰盈签署《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伙协议》中公司出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兴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和募集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中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能建基金100%的股权。

中能建基金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有限合伙人1: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项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4年6月4日至 2034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有限合伙人2:

公司名称: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营业期限:2002年4月9日至 2032年4月8日

公司住所:海口市海盛路40号新景立大厦305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文化交流,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接待及组织(不含旅行社业务),大型文体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市场调查研究,产品代理,海产品的收购、冷藏、销售

股东情况:张旭升拥有海南九易通75%的股权,张凯声拥有海南九易通25%的股权。

海南九易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有限合伙人:侯宁旭

侯宁旭简历

男,中国国籍,住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百花园 1806,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兴隆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前海雪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侯宁旭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一)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变更前-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项)

变更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艺丹)

3、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王玮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变更后: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784	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1.02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8.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60	100	

4、经营范围:

变更前: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变更前-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变更后-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项)

变更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艺丹)

3、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李颖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变更后: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784	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1.02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8.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60	100	

4、经营范围:

变更前: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变更前-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许康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变更后: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1.02	普通合伙人
2	侯宁旭	960	48.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60	100	

3、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变更后: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三份合伙协议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区别是合伙人组成不一样,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法人、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应当有至少三名具备两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自然人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及良好的管理能力;

(三)有限合伙企业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选举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人(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事务任为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权限为:

1、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2、组建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3名,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2名组成(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3名,普通合伙人1名,合伙企业管理责任推荐1人,有限合伙人1名组成)。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合伙企业的负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在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决策时,有超过二分之一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决议的,即视为决议通过。

3、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项目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受让原有股份、可转股份债权等方式,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5、在充分听取有限合伙人意见的前提下,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6、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召集合伙人大会;

8、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的履行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因故意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时,其他合伙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或召集合伙人大会处理相关违约事宜;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确有重大违约或不当行为,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撤销其合伙事务执行人资格,依据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十五条 避免同业竞争

(一)普通合伙人同业竞争限制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优先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目标投资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2、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已经投资的项目,或已经签约投资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3、普通合伙人若发起成立其他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发行信托产品等,应优先满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超出可投资额的80%以上,普通合伙人新发起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产品不受上述限制。

4、若普通合伙人投资或提供服务的公司或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小股东或关联人不能控制或实际控制该公司或企业,该公司和企业的投资行为不构成本协议下的同业竞争。普通合伙人不得提供不利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输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提出终止本合伙企业投资的半年内,普通合伙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进行受限制的投资。半年后。则不受本协议的投资限制约束。

(二)有限合伙人同业竞争限制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投资活动或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商业机会的投资活动,有限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企业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友好合作、公平协商,充分披露,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恶意竞争。

第十六条 合伙人大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